## 转发集团公司《关于严格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编制审查的通知》

各单位、各部室：

近期集团公司集中招标发生多起项目流标现象，经分析发现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存在排他性条款等问题，是造成投标人不足、招标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。为进一步落实集团公司“四个专项整治”招投标方面要求，压实项目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、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责任，提高项目招标效率，现就严格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编制和审查有关事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采购单位（集团公司所属子分公司及具有采购权限的部门和单位），是招标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负责按规定准确编制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书（工程项目书）。一般项目招标申请提交前，应组织会审会签并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，重大项目招标申请提交前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应亲自参与编审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书。

二、有关管理部门（集团公司专业技术部门、业务管理部门或授权行使管理职能的子分公司）负责审定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书（工程计划书）、主要参数、配置、方案和图纸等。

三、招标中心应结合招标项目特性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负责对项目单位编报的技术标准进行核查、确认，对于技术复杂的项目要组织相关单位和管理部门进行会审，确保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条款合法合规、清晰完整。

四、严格招标质量效率管控。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，招标中心要按照“一项目一分析一报告”要求，组织项目采购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,全面系统分析流标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形成分析专项报告，一周内报送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及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。流标原因分析不到位、整改措施未落实前，招标中心不得组织重新招标。

五、编制和审查技术标准须依法合规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科学合理、全面反映使用要求。严禁盲目提高标准，避免带来功能浪费和不必要的资金支出。

2.不得出现排他性条款。

3.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。

4.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，不得将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设定为项目招标的技术标准。确需引用的，应加上“相当于或高于”字样。

5.不得直接套用类似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6.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。

六、经审查合格的技术标准，项目采购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在纸质版技术规格书上签字盖章，并加注“符合需求，无排他性条款”字样，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。

2022年1月7日